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发改交〔2010〕141号

建 设 地 点 丰都县兴义镇

验 收 单 位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渝水许可〔2010〕25号) 201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8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开县水土保持观测试验研究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丰都县水天坪码头综合办公楼主持召开了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开县水土保持观测试验研究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共 7 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 6 人，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2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陈胜川担任。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验收，形成了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曹溪河口上游。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工（1#泊位、2#泊位）、作业区堆场、护坡工程、道路、房建、施工场地及配套设施组成；施工生产区位

于项目西侧二期工程场平区域，为临时占地；办公人员住宿采用项目南侧居民住所临时租赁。

本工程总投资 26934.776137 万元（结算），其中土建投资 21547.820910 万元（结算），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

本项目 2013 年 8 月“四通一平”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0〕25 号）《关于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8 月，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

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8年6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8年7月对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丰都港区水天坪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42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5.82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131.70万立方米（含表土），较方案设计增加25.87%，余方运至项目西侧二期工程作为其回填，无永久性弃方。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雨水管网（共6种管径）长1798.7米、雨水口108个、排水沟1386米、撒播草籽30100平方米、铺草皮1500平方米、拱形浆砌30cm厚块石骨架植草护坡7200平方米、

C25 砼六棱块护坡 14900 平方米、截水沟 280 米、植草护坡 1600 平方米。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355.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5.63 万元，植物措施 23.10 万元，监测措施 10.00 万元，临时措施 0.00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7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0%，拦渣率为 99.97%，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0%，林草覆盖率为 20.9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胜川	丰都远通航运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胜川	建设 单位
成 员	钱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钱伟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康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健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嘉	监测 单位
	康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健	
	许文溢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文溢	监理 单位
	李仁	开县水土保持观测试验 研究中心	工程师	李仁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